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951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951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擇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
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，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
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37
192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，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
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爰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
果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00095180